十五、绿化、市政、环保、社保、社会福利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综合反映江门市市政建设、环保及社会福利的发展情况。

二、本篇资料来源：

1、市政建设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环保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3、社会福利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1 园林绿化情况

（2016年）

指　　标	单 位	全 市	市 区	台 山	开 平	鹤 山	恩 平
城区面积	平方公里	920.40	566.00	33.00	152.00	81.40	88.00
其中:建成区	平方公里	281.29	152.00	30.50	33.46	26.92	38.4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96	44.08	35.41	44.92	33.64	42.01
建成区绿地率	%	38.77	42.12	30.61	40.10	29.77	37.17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8346.43	12493.41	1745.90	1502.88	945.64	1658.60
其中：建成区	公顷	11801.79	6699.87	1079.96	1502.88	905.48	1613.60
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17858.48	12157.98	1814.38	1341.66	900.61	1643.85
其中：建成区	公顷	10905.97	6401.75	933.55	1341.66	801.31	1427.70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3804.25	2385.72	360.50	393.33	347.70	317.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8	17.78	19.53	14.22	22.79	17.47
公园个数	个	161	107	14	12	12	16
公园面积	公顷	3546.44	2344.23	257.70	297.45	312.61	334.45

15—2 全市环境保护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2016年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	毫克/立方米	0.055
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	毫克/立方米	0.012
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	毫克/立方米	0.03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6.6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69.96
工业废水排放量	亿立方米	0.92
工业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88110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2204
工业烟（粉）尘去除量	吨	1413612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97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4.84
危险废物处置率	%	77.39
污水集中处理率	%	91.1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	天	309

15—3 全市社会保险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6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万元	13082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万元	476640
企业养老保险	万元	67290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357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560060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382638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76867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人	840582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人	806710
年末领取养老金的离休、退休人数	人	282902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	6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	500 - 600

15—4 全市社会福利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6年
社会福利院	间	6
社会福利院床位数	张	2954
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3780
福利院入住人数	人	1303
敬老院	间	69
敬老院供养人数	人	2381
敬老院床位数	张	7252
年末低保对象户数	户	28698
其中：城镇	户	4627
年末低保对象人数	人	58635
其中：城镇	人	8335
离退休人员	人	2914

常用指标解释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指集中收养社会孤老、残、幼的机构。包括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和城镇集体办的福利院，以及农村集体举办的敬老院。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人数 包括民政部门管理的和城镇及农村集体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中收养的老人、少年儿童、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员和精神病人。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 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保险福利费用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在工资以外实际支付给职工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以及用于集体的劳动保险和福利费用。

环 保

废水排放总量 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指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科研过程中赂外环境排放的所有排放口的废水量总和。生活污水指场面镇居民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集中居住区排放的污水量。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指经过工业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